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下属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通公司”）、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安公司”）和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宝控股”）与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桦盈实业”）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，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、2022年7月2日和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、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、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、〈民事起诉状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下属子公司运通公司、恒安公司、中宝控股分别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寄送的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3)粤03执保1715号）和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(2021)粤03民初7726号），深圳中院准许了桦盈实业撤诉；准许了桦盈实业解除查封财产的申请，解除对运通公司、恒安公司、中宝控股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本次民事裁定书有助于下属公司经营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